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rabic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53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7	2
二. 已收到的各国复文.....		2
黎巴嫩.....		2
卡塔尔.....		4

* A/54/1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第 52/151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中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参照各国按照第 49/61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评论意见,再次审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以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并敦促各国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向秘书长提出按照第 49/61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评论意见。

2. 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 29 日照会请各国按照第 52/151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意见。

3. 本报告期内截至 1998 年 8 月 28 日所收到的复文。收录在 A/53/274 和 Add.1 号文件内的秘书长报告中。

4. 大会在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第 53/98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中,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开放给各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参加,审议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相关的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其中考虑到自条款草案通过以来各国在此问题上的做法、立法和任何其他因素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各国依照第 49/61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52/151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评论意见,并审议是否有任何被工作组确定的问题,若寻求委员会的进一步评论和建议会有助益。

5. 秘书长 1999 年 2 月 8 日照会再次请各国按照第 52/151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意见。

6. 本报告期内截至 1999 年 8 月 18 日所收到的复文,其后收到的复文将收录在本报告增编内。

7. 本报告是 A/52/294 号文件所载各国按照大会第 49/61 号文件第 2 段提出的复文的进一步补充。

二. 已收到的各国复文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1999 年 6 月 21 日]

对本款草案的意见

我们已见到,条款草案的目标是要制订和汇编关于国家及其财产豁免于他国司法管辖的国际法。鉴于国际关系日趋复杂,必须维持所有国家之间的稳定与和平关系,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

国家及其财产在他国法院面前的司法管辖豁免议题在国际法上不是新题目。习惯和惯例已产生一些在此领域得到遵循的规则,一些国家在这个问题上已缔结协议、颁布立法,司法机关已拟议一些可能因国而异并具有各自法律依据的解决方法。因此,迫切需要制订各国都核可的标准规则,这是国际法委员会在本条款草案中追求的目标。

关于豁免的依据,条款草案并未明确说明,看来如国际法传统公认,它是[来自]有关国家独立、主权和平等的原则。因此,没有一个国家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可受与其平等的另一国司法管辖,就如国际规则和国家间的睦邻关系构成外交豁免的一种表现,应予承认。

关于豁免领域的国际法发展

条款草案[代表]从绝对豁免向有条件豁免的过渡,因前者受到广泛批评而牺牲了起诉人权利并且在因一般和含糊原则的理由而使正义无法伸张的案件中是有损害的。因此,条款草案随着豁免的有机标准一起,也采用一个不仅同自豁免得益的人相联系,而且同他的行为相联系并构成诉讼主题的客观标准。因此,豁免案件是限于伸张正义的利益,因为不能有任何理由忽视它。

豁免的性质

豁免意指法院无资格审议争端。但这种无资格的特点是什么?这是一种特殊类别的无资格,有别于其他的无资格情况。它近似绝对无资格因为法院必须自动援引它,它近似相对无资格因为它能被取消。在有些关于资格的案件中,因法院所在地而使无资格失效,如在条款草案第 11、12、13、15 和 18 条。

黎巴嫩法律有关于管辖豁免的任何规定吗?在黎巴嫩法律,只有民事诉讼法第 860 条的规定大意说,除涉及受私法规则管辖的交易的资金外,不得扣留外国资金。在过去,1938 年 4 月 29 日第 53/L.R. 号法令禁止在黎巴嫩和叙利亚法院对法国提出诉讼,不论该行动是主要的或伴随的。但 1946 年 9 月 18 日的法律撤销了该法令。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黎巴嫩已同其他国家签署了一些经济协定,规定了解决争端的国际仲裁,因此它取消了这方面的管辖豁免。

回到条款草案的规定,我们要提出下列意见:

关于草案第 2 条用语的使用:

“法院”的定义：条款草案使用职能标准而非有机标准,这看来是可接受的。

“国家”的定义：条款草案在这里使用有机标准和客观标准的混合。按照条款草案,黎巴嫩同包括其各个政法和行政机构以及行使主权行为,亦即公共机构的特权的公共机构,它包括行使代表职能的代表,就其所代表的人和行为而言。

应在此表示,许多政府和行政机构并享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列入国家机构。在宪法上,这些机构是由部长指导,由司法部的相关部门主管担任国家和国际司法方面的代表。但独立的公共机构并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它们在法律上是由行政委员会主席代表。

“商业交易”的定义：这种交易包括：

为出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而订的任何商业合同或交易；

任何贷款或其他金融性质之交易的合同；

商业、工业或专业性质的交易。

换言之,采用了交易的性质和目的的标准。

第 3 条：本条款不妨碍使馆、领馆、特别使节团、驻国际组织、代表团或派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和与上述机构有关连的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以及根据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个人的特权。

这是自然的,因为那些特权和豁免在黎巴嫩已加入的《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中谈到。

第 4、5、6、7、8 和 9 条是关于条款草案不溯及既往、豁免的限制及法院自动援引豁免、国家被指名为诉讼当事方的案件,以及诉讼涉及非两国间商业交易而取消豁免的案件。无异议。

第 11 条：制定雇用合同的特别规则。无异议。

第 12 条：制定刑事或准一刑事责任诉讼的特别规则。无异议。

第 13 条：核可某些案件的所在地权限。无异议。

第 14 条：规定在有关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受侵犯的诉讼中不得援引豁免。无异议。

第 15 条：制定在一国参加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的诉讼中能够或不能援引豁免的情况。无异议。

第 16 条：特定关于船舶经营是用于政府或非政府用途的豁免特别规则。无异议。

第 17 条：规定仲裁情况下取消豁免。无异议。

第 18 和 19 条：规定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和说明其限制。无异议。

如上所述,黎巴嫩民事诉讼法第 860 条明确规定不得扣押外国资金,但涉及须受私法规则约束的交易不在此限。但是草案第 18 条在规定免于强制措施的原则后,接着表示国家可撤销这种豁免。这是可接受的,因此这种豁免原先是为其利益而规定的。

第 20 条：规定诉讼文书送达的各项原则。无异议。

第 21 条：制定程序判决及其撤销的条件。

应在此指出,当一国的司法管辖豁免撤销时,一个外国法院有权管辖,该法院应在其自身法律中落实程序规则,并适当顾及条款草案所规定的特别规则。

我们认为条款草案最好载有一这样一项特别规定,以避免任何混淆。草案规定反对程序判决,并未规定针对按法院所在国法律的一项判决的其他可能上诉途径。这是否表示判决无须受这类上诉的约束?在这方面的明确说明将解决不一致情况。

第 22 条：规定法院诉讼期间的特权和豁免。无异议。

重要说明

条款草案有一重大忽略,可能造成受控国和法院所在国之间的冲突。条款规定了司法管辖豁免原则,但又根据种种原则规定许多例外。如果对条款草案的解释产生歧异,这种情况是,进行诉讼的法院在名义上和实际上有权加以审议,以便能够应用基本规则来解决争议。但是当争议涉及两国之间是否有豁免时,关于豁免问题的决定是由进行诉讼国家的法院作出。问题变得复杂,两国间关系也变得重要。

因此：

我们提议条款草案增加一条如下：

如果两国之间就是否符合司法管辖豁免条件发生争议,需要解释条款草案的规定,程序应如下：

1. 两国任一方可邀请对方进行妥协谈判以期解决关于管辖权的问题。

2. 如在邀请后六个月内谈判无法达成解决方法,双方的任一方可接洽国际法院来解决关于管辖权的问题。

卡塔尔

[原件: 阿拉伯文]

[1999 年 7 月 1 日]

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涵盖为数庞大的国际交易。卡塔尔认为实施国际立法是适当的,现在世界所有地区都已密切联系,它们的利益互相重叠交织。

卡塔尔也认为条款草案已充分处理了这个领域。但是,为求周全起见,我们要对一些具体条款表示意见,从而让秘书长根据大会的要求考虑这些意见。

具体意见

1. 第 2 条 C 款

我们认为条款草案对于商业交易的定义是适当而可接受的。

2. 第 3 条

不受本条款影响的特权或豁免

卡塔尔支持阿根廷就第 3 条第 1(b)款内的“有关连”等字提出的答复,并认为,如果按阿根廷所建议的文字,此款会较清楚,建议的文字如下:

关于特权和豁免的相关规定所包括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

卡塔尔认为阿根廷复文第 20 段提出的案文是适当的。

3. 第 10 条

商业交易

我们认为本条标题是适当的,在条款草案表明规则和控制在下,对商业交易不适用司法管辖豁免是公平合理的。

4. 第 11 条

雇用合同

本条款草案内各项规定也符合正义原则和条款草案所包含在这类问题上的适当法律应用。条款草案内规定的例外是对草案案文的补充。但是,看来必须进一步澄清为什么第 1 款不适用于一个征聘来履行同行使政府权力密切相关的职能的雇员,这种澄清应并入案文内容。卡塔尔支持德国提交的关于涉及国家的雇用合同的复文,并同意案文草案应规定尽一切可能保护雇员。

5. 第 18 条

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卡塔尔认为制定本案文达到其关于在另一国法院进行的诉讼的重要一节的意愿目的。此外,本条所制定的规则保证适当应用和国家同意按照第 7 条行使管辖不应视为默允按照第 18 条第 1 款采取限制措施。这种同意应视为分别的。

6. 解决争端机制

卡塔尔认为条款草案应列入一项机制,国家可诉诸此机制解决对协议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端。在这方面,卡塔尔支持阿根廷在关于条款草案的案文中所提出有关这样一个机制的提议。